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1. 為了進一步明確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範。

2.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公司在刊發股東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任的董事人數。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股東向公司提出的臨時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或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 3.2. 該書面提案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聯絡資料和個人資料；及(ii)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聯絡資料和個人資料。
- 3.3.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須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簡歷提交股東會召集人。
- 3.4. 為了讓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公司董事的建議，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於有關股東會前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4. 本政策與有關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
5. 本政策由公司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修改，並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6. 本政策於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4月